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1号

当事人：广州肯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NAJEX5R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7号2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肯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冯坤虹、王曦炜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冯坤虹、王曦炜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各2份、冯坤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王曦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冯坤虹、王曦炜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广州肯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2号

当事人：广州今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6WNPX2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29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今阁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胡一凡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胡一凡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胡一凡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

16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州今阁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4号

当事人：广州比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AUTMXE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0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比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0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戴洪江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戴洪江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戴洪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戴洪江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06月09日 广州比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5号

当事人：广州依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LULXY7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2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依钰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赖雪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赖雪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赖雪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赖雪梅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

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12日广州依钰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7号

当事人：\_\_\_\_\_广州和昆商贸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18MACLUTYW98\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26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和昆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张蕴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张蕴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张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3日，本局向张蕴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

1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广州和昆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14号

当事人：\_\_\_\_\_广州市颐宁科技商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18MACK61LJ1J\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02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市颐宁科技商行在2023年05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韩庆凯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以上事实，有韩庆凯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韩庆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韩庆凯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

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05月17日广州市颐宁科技商行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17号

当事人：广州沐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T31J7P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33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沐楷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李国曾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国曾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李国曾《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及李国曾《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李国曾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06月14日广州沐楷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22号

当事人：\_\_\_\_\_广州楠珊商贸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18MACKU75X1N\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7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楠珊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方志勇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方志勇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方志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方志勇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

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06月15日广州楠珊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23号

当事人：\_\_\_\_\_广州亭宏商贸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18MACKA5363P\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2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亭宏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0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曹艳群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曹艳群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及曹艳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曹艳群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

12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06月08日广州亭宏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